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西证监局《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维护股东的利益，拟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章程条款：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修改为：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原章程条款：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

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的情形。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如公司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从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的情形。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如公司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从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3,120,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具备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发出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